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修正對照表 107年1月18日 (107年1月18日各局意見)

修正後草案	原草案	說明	
名稱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無修正。	
條文			
第一條 為保育臺中市	第一條 為保育臺中市	無修正。	
(以下簡稱本市)瀕臨絕種	(以下簡稱本市)瀕臨絕種		
野生動物石虎(以下簡稱	野生動物石虎(以下簡稱		
石虎),以恢復其族群之	石虎),以恢復其族群之		
存續與繁衍,並達成石虎	存續與繁衍,並達成石虎		
保育與自然生態平衡,特	保育與自然生態平衡,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一、依水利局意見,將本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	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	
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	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	之「興建或改善相關	
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	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	水利設施,以營造石	
下:	下:	虎友善環境」,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為「興建或改善相關	
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及	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及	水利設施 <u>時</u> , <u>考量</u> 營	
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	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	造石虎友善環境。」	
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	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	二、依警察局意見,將本	
石虎保育活動,宣導	石虎保育活動,宣導	條第一項第六款內容	
石虎保育觀念,營造	石虎保育觀念,營造	修正為「野生動物保	
石虎友善棲息環境,	石虎友善棲息環境,	育或檢查人員執行稽	
推動友善耕作,辦理	推動友善耕作,辦理	查、取締及保育石虎	
本市石虎族群數量調	本市石虎族群數量調	工作有關事項,必要	
查及研究,嚴格取締	查及研究,嚴格取締	<u>時</u> 可請警察人員協	
非法獵捕石虎。	非法獵捕石虎。	助。」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	三、依民政局意見,將本	
處:落實犬貓管理及	處:落實犬貓管理及	條第一項第七款內容	
疾病防治,以避免造	疾病防治,以避免造	修正為「協助在地區	
成石虎的傷害。 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成石虎的傷害。 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里守望相助隊,於巡	
四二、室中中政府水利局· 興建或改善相關水利	二、室中市政府小利局: 興建或改善相關水利	守範圍內通報石虎救	
設施時,考量營造石	一	傷及民眾狩獵行 為。	
成 <u>时</u> , <u>考里</u> 宫适石 虎友善環境。		^{何。} 」 四、依教育局意見,將本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四· 依教 月	
興建或改善道路設	四、室下市政府建設局: 興建或改善道路設	修正為「將石虎保育	
施,以營造石虎友善	施,以營造石虎友善	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或	
一 一 人名巴加加及音	一 人名巴加加及音	1737、十八秋月 叶柱以	

環境。

環境。

活動。」

- 興建或改善交通設 施,以營造石虎友善 環境。
-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 人員執行稽查、取締 及保育石虎工作有關 事項,必要時可請警 察人員協助。
- 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協助在地區里守望相 助隊,於巡守範圍內 通報石虎救傷及民眾 狩獵行為。
- 八、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協助石虎保育政策及 活動之宣傳。
- 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連結石虎保育與 環境關係,納入環境 教育研習課程。
- 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將石虎保育融入學校 教育課程或活動。
- 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 局:發展本市石虎文 創產業。
- 十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鼓勵企業參與 石虎保育活動。
- 十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 遊局:發展本市石虎 觀光產業。
- 十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規劃國土及都 市計書時,納入石虎 友善環境及保育理 念。

其他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應配 合宣導及推動石虎保育。

- 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興建或改善交通設 施,以營造石虎友善 環境。
 -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協助野生動物保育或 檢查人員執行稽查、 取締及保育石虎工作 有關事項。
 - 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結合在地區里守望相 助隊建立防止狩獵通 報機制。
 - 八、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協助石虎保育政策及 活動之宣傳。
 - 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連結石虎保育與 環境關係,納入環境 教育研習課程。
 - 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將石虎保育納入學校 教育課程。
 - 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 局:發展本市石虎文 創產業。
 - 十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鼓勵社會企業 參與石虎保育活動。
 - 十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 遊局:發展本市石虎 觀光產業。
 - 十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規劃都發計畫 時,納入石虎友善環 境及保育理念。

其他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應配 合宣導及推動石虎保育。

- 五、依經濟發展局意見, 將本條第一項第十二 款內容修正為「鼓勵 企業參與石虎保育活 動。」
- 一六、依都市發展局意見, 將本條第一項第十四 款內容修正為「規劃 國土及都市計畫時, 納入石虎友善環境及 保育理念。」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無修正。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m 19 12
一、石虎友善環境:係指	一、石虎友善環境:係指	
不具或僅具低程度石	不具或僅具低程度石	
虎威脅的環境。	虎威脅的環境。	
二、友善耕作:係指友善	二、友善耕作:係指友善	
自然環境的一種農耕	自然環境的一種農耕	
方式。	方式。	
第四條 本府主政機關農	第四條 本府主政機關農	依警察局意見將本條修正
業局應彙整各相關機關業	業局應彙整各業務權責,	為「本府主政機關農業局
務權責,擬定臺中市石虎	擬定臺中市石虎保育計	應彙整各相關機關業務權
保育計畫。	畫。	責,擬定臺中市石虎保育
		計畫。」
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	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	無修正。
石虎保育委員會,其設置	石虎保育委員會,其設置	
要點另定之。	要點另定之。	
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農業	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農業	無修正。
局應設臺中市石虎保育基	局應設臺中市石虎保育基	
金。其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金。其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規定另定之。	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為推動石虎保育	第七條 為推動石虎保育	無修正。
工作,本府得定相關獎勵	工作,本府得定相關獎勵	
措施,其獎勵辦法另定	措施,其獎勵辦法另定	
之。	之。	
第八條 保育石虎所需經	第八條 保育石虎所需經	無修正。
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	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	
關編列預算支應。	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無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